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黄建军、徐登义、张育鸣、付剑峰、余力、顾培东、马骁7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郭令海、马晓峰、陈存泰、龙文彬、余海宗6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主持。拟任职工董事谢艳丽，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平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李平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平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李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不良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男，1977年10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四川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理事等职务。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电子科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李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